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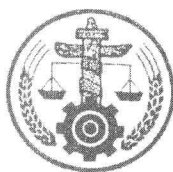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人格权 · 侵权卷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人格权 · 侵权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人格权、侵权卷/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9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78 - 2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人格 -
权利 - 审判 - 案例 - 中国③侵权行为 - 民法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05②D923. 15③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63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刘经纬

封面设计 蒋 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 - 人格权·侵权卷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UIHUILAN - RENGEQUAN · QINQUANJUAN

编者/《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30.75 字数/417 千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8 - 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贾向明 王元庆 吴爱民 王 冰 徐 伟
刘 萍 张 春 王旭辉 姜 琨 马 雷
王育民 聂国丰 郭广宇 姜 丽 刘 杨
张一梅

本 卷 主 编 贾向明

编 委 梁 缘 支海玲 燕秋影 曲 鑫 方 宁 徐美玲
李 薇 魏 伟 何西波 巨艳梅 谭 雨 崔 静
贾 宁 张思雨 权淑珍 闫凤梅 王铃方 郝和平
马晨光 胡 冰 孙洪山 孙 威 刘洪朴 李丽娟
曲殿君 魏 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 雪 陈 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 岩 曹营珠 赵 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 娜 赵义明 李海文 李 滨
李 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 军
宋印实 刘令国 朱赤汇 薛建强 滕公博

序 言

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方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 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典型案例,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2010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制度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2010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2000年之后的3600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二）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三）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人格权纠纷篇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1 (3)
二、名誉权·····	3 (49)
三、姓名权·····	5 (115)
四、肖像权·····	5 (121)
五、隐私权·····	6 (130)
六、一般人格权·····	6 (141)

侵权责任纠纷篇

七、产品责任纠纷·····	7 (155)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8 (192)
九、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12 (294)
十、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14 (327)
十一、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15 (349)
十二、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15 (354)
十三、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15 (358)
十四、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6 (381)
十五、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7 (411)
十六、运输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18 (417)
十七、其他侵权责任纠纷·····	18 (425)

目 录

Contents

人格权纠纷篇

一、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一) 生命权

1. 通过网络相约自杀网络技术服务商不承担赔偿责任..... 3
——门路、范黄河诉张涛、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2. 各因素偶然结合致死各方按过错比例分担责任..... 6
——张振方、张妮诉唐河县中医院、石明彩、唐河县张店镇人民政府生命权纠纷案
3. 先行行为产生安全隐患致人伤亡应承担赔偿责任..... 8
——委圈等诉李社等生命权纠纷案
4. 因共饮行为引致死亡各方均应承担过错责任 10
——张杏芬、李美正、李新波诉李明祥生命权纠纷案
5. 因自然风险及自身身体状况致死，活动组织者不承担责任 12
——黄喜鹤、孙岳诉郝洪波等生命权纠纷案
6. 景区树木折断致游客死亡树木管理人与旅行社均承担过错责任 15
——吴文景、张恺逸、吴彩娟诉厦门市康健旅行社有限公司、福建省永春牛姆林旅游发展服务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7. 经营者对犯罪行为致消费者死亡的，如无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 18
——李萍、龚念诉广东珠海经济特区五月花饮食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8. 承揽人因工死亡定作人无过错的应给予一定补偿 21
——周开凤等诉湖北省宜昌县建设局生命权纠纷案
9. 旅行社未提供安防措施致游客死亡的应承担责任 23
——许景敏、周兴礼、吴艾群、周冠希诉徐州市圣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案
10. 夫妻一方因主观过错对另一方未尽救助义务应担责 25
——赵宝中、马淑丽诉龚嘉旭、龚其贤、汪跃英生命权纠纷案
11. 缺乏刑事因果关系并不影响民事责任的承担 27
——韦生记、韦爱根诉黄朋、李晓成等生命权纠纷案

(二) 健康权

12. 各侵权行为间接结合致雇员病情加重由各方分担责任 30
——王国富诉何遂栓、内乡县马山镇卫生院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3. 学生休息日自行组织体育竞技受伤, 学校无过错时不承担 32
——董保栋诉李征年、运河中学健康权纠纷案
14. 房屋不明原因失火致承租人烧伤出租人应予赔偿 34
——张翠艳诉张京华、杨志文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5. “免费送货”途中肇事受伤买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5
——李华军诉张昌兴健康权纠纷案
16. 幼教机构因过错致幼儿受伤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7
——高甲、高乙诉密云县溪翁庄镇中心幼儿园等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7. 行为人为共同利益受伤且各方均无过错的由受益人给予补偿 39
——张连永诉张振发等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18. 多原因结合致人损害应根据各方过错认定责任 40
——任俊冬诉程宽其、四川省米易县公路养护管理段健康权纠纷案
19. 寄宿制小学应对未成年人的人身伤害承担主要责任 42
——吴凯诉朱超、江苏省淮安曙光双语学校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
20. 受害人定残后虽经治疗恢复健康但不应变更残疾赔偿金数额 45
——张某诉李某、夏某健康权纠纷案

二、名 誉 权

(一) 公民名誉权

21. 在网络上擅自披露他人个人信息可构成名誉及隐私侵权 49
——王菲诉张乐奕名誉权纠纷案
22. 信访人的合法告诉行为不构成名誉侵权 51
——颜福乞诉颜其国名誉权纠纷案
23. 新闻单位拒绝更正错误报道致他人名誉受损构成侵权 53
——焦心正诉汝州市广播电视局名誉权纠纷案
24. 媒体在诉讼案件尚无定论时作失实报道构成名誉侵权 56
——董秀海诉《青年时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25. 信用社未更新还款信息致借款人名誉受损构成侵权 58
——覃广豪诉桂平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社名誉权纠纷案
26. 非自然人名誉受损后不能获得精神损害赔偿 60
——李树成诉龚伟等名誉权纠纷案
27. 法定代表人通过人肉搜索侮辱离职员工由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62
——甲诉北京福瑞来中心、乙名誉权纠纷案
28. 在学术打假节目中依据固有信息发表评论不构成名誉侵权 64
——肖传国诉方是民、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
纠纷案
29. 发布律师声明侵犯名誉权，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应承担连带责任..... 66
——李忠平诉南京艺术学院、江苏振泽律师事务所名誉权纠纷案
30. 以检举、控告的方式诽谤他人应承担侵权责任..... 69
——王志荣诉张福财名誉权纠纷案
31. 村主任因工作意见分歧诋毁其他村委干部构成名誉侵权 71
——陈荣菊、邓杰辉、魏心如、王添发、王雪燕、王文斌诉刘根荣
名誉权纠纷案
32. 网站经营者未及时删除名誉侵权文章应承担侵权责任 73
——陈堂发诉杭州博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33. 用人单位在退工通知书中作不实记载构成名誉侵权 75
——徐恺诉上海宝钢冶金建设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34. 公安局提供侦查资料未尽注意义务侵犯名誉权应承担责任 78
——李海峰等诉安徽电视台、六安市公安局叶集改革发展试验区分局、叶集实验学校名誉权纠纷案
35. 发表未捏造事实且观点相反的文章不构成名誉侵权 80
——余一中诉《新闻出版报》社名誉权纠纷案
36. 违背历史事实毁损烈士名誉构成侵权 82
——彭家惠诉中国故事杂志社名誉权纠纷案
37. 知晓网友真实身份后毁损其名誉构成侵权 85
——张静诉俞凌风名誉权纠纷案
38. 未经允许出版涉及他人感情生活内容书籍构成名誉侵权 87
——张艺谋诉华夏出版社、黄晓阳名誉权纠纷案
39. 银行通过征信中心发布虚假的个人信用报告妨碍他人正常经营的构成名誉侵权 90
——王海挺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名誉权纠纷案
40. 擅自使用他人职称证书登记造成不良影响的构成名誉侵权 93
——柳天德诉厦门海升基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41. 银行依规定报送信用卡用户逾期未还款信息不构成名誉侵权 95
——周雅芳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名誉权纠纷案

(二) 法人名誉权

42. 新闻单位对经营者服务作如实报道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98
——北京东易日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第一分公司诉王黎、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名誉权纠纷案
43. 网络经营者对网络言论仅负形式审查义务 100
——北京青欣久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诉王雪梅、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44. 搜索引擎“相关搜索”栏中负面词汇不构成名誉侵权 102
——金德管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45. 律师将其代理过的案件编入学术性作品不构成名誉侵权 104
——武汉祥泰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姚世祥诉王才亮名誉权纠纷案
46. 真实评价电影摄制组破坏环境的行为不构成名誉权侵权 106
——中国电影集团公司、湖北省文化厅诉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吴柯蓝名誉权纠纷案
47. 以事实为依据撰写刊登质疑批评文章未构成名誉侵权 109
——南通双林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诉《新世纪周刊》社等名誉权纠纷案
48. 在国内擅自发送域外法院作出的财产接管令应担责 111
——宿迁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诉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名誉权纠纷案

三、姓 名 权

49. 以拾得身份证申办信用卡构成姓名权侵权 115
——王春生诉张开峰、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姓名权纠纷案
50. 经许可使用自然人姓名不构成侵权 118
——傅梅诉美国国际纤维素公司、中原信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姓名权纠纷案

四、肖 像 权

51. 擅自利用计算机技术合成照片构成肖像权侵权 121
——陆永兴诉薛仲良肖像权纠纷案
52. 自愿参加公开活动可推定对媒体发布其肖像的认可 123
——叶龙江诉云南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肖像权纠纷案
53. 公证员未亮明身份收集的证据可作为肖像权侵权认定依据 125
——王琇诉北京澳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54. 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网站刊登公众人物照片构成肖像侵权 127
——于震环诉环球嘉年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55. 使用不具备肖像特征的广告照片不构成侵权 128
——叶璇诉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城市联合广告艺术有限公司肖像权纠纷案

五、隐 私 权

56. 经同意使用他人信息不构成侵犯隐私权 130
——冒凤军诉中国电信集团黄页信息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57. 经营者擅自披露消费者个人信息构成侵犯隐私权 132
——孙伟国诉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58. 经同意通过手机定位获得员工信息不构成侵犯隐私权 134
——李富世诉郑州某乳业有限公司隐私权纠纷案
59. 报社擅自报道他人私生活构成侵权 135
——刘艳诉南方都市报等隐私权纠纷案
60. 在董事会上公开非法获取的董事私人信息构成隐私权侵权 138
——廖萍诉曾军隐私权纠纷案

六、一般人格权

61. 擅自改变他人亲属墓穴地貌应承担侵权责任 141
——韩立生诉中铁六局集团北京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62. 未通知死者亲属即将遗体火化应承担赔偿责任 143
——高秀清诉重庆教育学院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63. 采用欺骗手段与妇女发生性关系构成侵权 145
——甲诉乙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64. 子女按死者遗愿捐赠遗体不构成对未到场子女人格权的侵权 146
——王家凤诉王家山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65. 死者生前未立遗嘱死后骨灰应由近亲属共同处分 148
——薛英、陆浩云、陆科明、陆科农、陆工农、陆红霞诉陆颖颖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66. 婚前性行为不构成对配偶人格权的侵犯 149
——张某诉李某一般人格权纠纷案

侵权责任纠纷篇

七、产品责任纠纷

(一) 产品责任的归责原则

67. 瑕疵产品致损生产者承担赔偿责任 155
——刘某诉李某、郑州大亚兽药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68. 消费者使用缺陷产品不当致损可以减轻生产者、经营者的责任 157
——李华林诉楚雄昇源农机制造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69. 生产者因产品缺陷致人损害无免责事由应承担赔偿责任 160
——陈梅金、林德鑫诉日本三菱汽车工业株式会社产品责任纠纷案
70. 消费者使用美容产品过敏，无过错经营者亦应给予补偿 163
——阮永贞诉杨海英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71. 产品安装存在缺陷致损由其安装者根据过错承担责任 165
——李少君、李梦茹、邱学兰、张绪全诉汪洪、马鞍山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江苏光芒热水器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二) 产品责任主体

72. 销售者对有奖销售的奖品质量瑕疵应承担赔偿责任 168
——刘汉民诉山东省汶上县联民商业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73. 提供商未告知致消费者误装软件致损应承担赔偿责任 170
——何涛诉上海很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74. 药店明知药品未经食品安全性评估仍销售应承担惩罚责任 172
——张育铭诉赵志伟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75. 缺陷产品的生产者与销售者应对消费者承担连带责任 174
——陈国军等诉北京金丹隆种子有限公司等产品责任纠纷案

(三) 产品责任诉讼主体

76. 图书质量纠纷中书稿作者不是适格当事人 176
——况力彬诉重庆新华书店集团公司、上海文艺出版总社、易中天
产品责任纠纷案

(四) 产品责任的举证责任

77. 缺陷产品致人损害生产者负举证证明免责义务 178
——付涛诉山东省沂南县铜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78. 经营者须举证证明其提供的产品系合格产品 181
——张志强诉徐州苏宁电器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五) 产品责任的罚则

79. 明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购买不适用双倍赔偿原则 185
——陈书伟诉华润万家生活超市（广州）有限公司、湖北神丹健康
食品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案
80. 超市出售过期食品应向消费者支付十倍价款赔偿金 188
——郑金龙诉成都爱莲超市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81. 职业打假人向食品经营者主张十倍赔偿不予支持 190
——李某诉华润万家有限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

八、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一)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与划分

82. 连环交通事故致损责任不明时推定为同等责任 192
——张磊磊诉中华联合保险东营中心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纠纷案
83. 乘车人亦有过错可减轻驾驶人民事责任 194
——罗开碧、张莹茜、张中丙、刘承英诉张小勇、吴万巧、秦联志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4. 法院有权据相关证据对交通事故认定书错误的责任划分予以纠正 196
——王甲诉王乙、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5. 因险情急迫躲避发生交通事故认定为紧急避险 198
——叶顶清诉张汉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6. 连环借车肇事后车辆所有人无过错即无责任 200
——黄德平、董卫红诉张亮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7. 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对抗法院对民事责任的认定 202
——章新武、李如玲诉叶国森、谢宗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支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8. 共同过失行为结合致人死亡构成共同侵权 206
——黄某诉重庆市运输集团大足运输有限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89. 多方行为引发交通事故时各方应按过错大小承担责任 208
——张春英等诉宝丰县公路管理段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二) 交通事故赔偿主体

90. 机动车出借后肇事, 其所有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11
——刘益欣、刘彦龙诉张国营、王姝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91. 原因不明肇事应由车辆驾驶员承担责任 213
——徐某诉胡某、某保险公司、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92. 套牌机动车肇事后, 车牌所有人若明知则承担连带责任 215
——赵春明等诉卫德平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93. 雇主被自有车辆撞伤, 其雇员与该车辆挂靠单位按过错承担责任 218
——游国兵诉李达文、重庆龙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94. 雇员驾车肇事保险公司赔偿后雇员与雇主连带赔偿 220
——张某诉刘某、某商贸有限公司、许某、某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95. 交通事故中名义车主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222
——郑国富、张子明诉石磊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